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倪芸卉

電話：037-559588

傳真：037-377316

電子郵件：cassia050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160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E0263666-01 1件(480564_0160830_113E0263666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，致退撫給與無法入帳之處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2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74227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07/29 文
交 14:19:07 章

總務處

113/07/29



1130002648